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9%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

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08 元/股。2016 年 5 月 19 日,浙富控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浙富控股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